

此外，有的委员提出是否有必要规定第七条行业管理部门或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考虑到经济体制改革有一个过程，目前职业病防治任务很重，还需要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职责。对其他一些文字修改不一一列出。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说明妥否，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任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主任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主任  
省人大常委会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  
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  
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工作委员会主任  
省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  
省人大常委会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委员会主任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省人大常委会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省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省人大常委会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变更或修改原由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

#### 厦门经济特区单行经济法规的决定

(1995年6月1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通过)

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对《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变更或修改原由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厦门经济特区单行经济法规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鉴于八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已授予厦门市立法权，决定授权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对原由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厦门经济特区单行经济法规进行变更或修改时，不必逐项报省人大常委会作出终止决定，自新法规生效之日起，原法规自行终止。